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贵市监不罚(2022) 43号	杨美玲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火锅年糕一案	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	92632523MA754HRL6C	杨美玲	在质量抽检工作中, 2022年6月28日, 我局执法人员协同中谔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进行了预包装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抽检时当事人杨美玲在场。2022年7月23日, 我局收到中谔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 QD-J22061778的检测报告, 经该公司检验, 在“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抽样的“厚晨”火锅年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2	贵市监不罚(2022) 74号	杨美玲销售农残超量芹菜一案	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	92632523MA754HRL6C	杨美玲	在质量抽检工作中, 2022年6月28日, 我局执法人员协同中谔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进行了食品抽样检测工作, 抽检时当事人杨美玲在场。2022年7月23日, 我局收到中谔安信(青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No: QD-J22061769的检测报告, 经该公司检验, 在“贵德县美玲农副产品价格商店”抽样的芹菜毒死蜥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3	贵市监行处罚(2022) 35号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卫生院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	贵德县常牧镇东沟卫生院	126325234405401077	王海军	2022年5月30日上午, 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常牧镇东沟卫生院进行检查, 进入该院门诊一楼药房, 卫生院院长王海军在场。检查时发现药房东边货架上发现有销售络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品200mg的络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品75支, 生产日期为2019年05月0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4月。药房北边中间一排货架上发现有销售双鹤药业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 10ml: 1g*5支/盒的双鹤药业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2盒, 生产日期为2019年06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药房北边中间一排货架上发现有	没收超过有效期络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品75支, 没收超过有效期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药品2盒, 没收超过有效期上海现代哈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药品8盒、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3日	



						销售上海现代哈森药业有限公司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药品，1ml：10mg*10支/盒的上海现代哈森药业有限公司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药品8盒，生产日期为2020年05月09日，有效期至2022年04月。执法人员当即依法扣留过期药品共计10盒零75支。货值金额1474元。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4	贵市监处罚（2022）68号	李平香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贵德县兴达食品百货批发部	92632523MA753QT1N4Q	李平香	2022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西镇南街“兴达食品百货批发部”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022年9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5	贵市监处罚（2022）78号	东主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贵德县共和义渠米铺	92632523MA75421N87	东主尖	2022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河西镇贺尔加村“共和义渠米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仍然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加工记录台账。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3日	
6	贵市监处罚（2022）66号	东主未按规定建立台账	贵德县共和义渠米铺	92632523MA75421N87	东主尖	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西镇贺尔加村“共和义渠米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仍然未按规定建立生产加工记录台账。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7	贵市监处罚（2022）63号	豆忠新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贵德县河东乡绿源综合门市部	92632523MA755D1T0J	豆忠新	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东乡绿源综合门市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门市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7日	
8	贵市监处罚（2022）69号	韩木撒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	贵德县河东乡大桥梨花园	92632523MA7549WG5C	韩木撒	2022年6月23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县河东乡大桥梨花园的餐具小碗、筷子进行了现场抽样，省局委托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对样品进行检验，2022年7月26日接到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抽检报告：（抽检编号：	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主动履行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No: SC22662523800230561 No: SC22662523800230565 判定所抽样的小碗、筷子经抽检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	--	--	--	--	--	--	--	--	--